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2017年度

单位预算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7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编制说明
 - (1)、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8)、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 (9)、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是法律监督机关，根据管辖规定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案件管辖地域为黄浦、静安、杨浦、虹口、普陀、宝山、嘉定、青浦、崇明等9个区。在辖区的主要职能包括：

1. 受理属本院管辖的提请审查逮捕案件，决定是否批准或决定逮捕。
2. 办理公安机关不服区人民检察院不捕决定而提请复核的案件。
3. 受理属本院管辖的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依法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4. 立案侦查属本院管辖的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和重大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5. 对属本院管辖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进行监督。
6. 对属本院管辖的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办理刑事上诉、抗诉案件。
7. 对属本院管辖的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8. 对属本院管辖的监狱、看守所、强制医疗所等刑事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9. 受理审查属本院管辖的公民和法人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对于不服区人民检察院处理的赔偿案件的复议。
10. 答复辖区基层人民检察院的个案请示。
11. 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设1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处、公诉处、二审案件检察处、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处、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监所检察处、民事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案件管理处、法律政策研究室、监察处、行政装备处、检察技术处、司法警察支队。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预算支出总额为10,9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9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94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8,49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检察业务工作费、检察法制宣传费、检务公开业务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70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及行政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43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9,47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986,307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9,47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4,093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8,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161,6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9,470,000	支出总计	109,47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86,307	84,986,307			
204	4		检察	84,986,307	84,986,30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2,061,280	72,061,2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5,027	12,925,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4,093	7,014,09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4,093	6,814,09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920	313,9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0,000	5,9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973	526,97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200	33,200			
208	08		抚恤	200,000	2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0,000	2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8,000	4,30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8,000	4,24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48,000	4,248,0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1,600	13,161,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1,600	13,16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6,000	4,716,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445,600	8,445,600			
合计				109,470,000	109,470,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86,307	72,061,280	12,925,027
204	04		检察	84,986,307	72,061,280	12,925,02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2,061,280	72,061,2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5,027		12,925,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4,093	5,955,120	1,058,9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4,093	5,955,120	858,97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920	15,120	298,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0,000	5,9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973		526,97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200		33,200
208	08		抚恤	200,000		2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0,000		2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8,000	4,248,000	6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8,000	4,24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48,000	4,248,0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1,600	13,161,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1,600	13,16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6,000	4,716,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445,600	8,445,600	
合计				109,470,000	95,426,000	14,044,00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986,307	72,061,280	12,925,027
204	04		检察	84,986,307	72,061,280	12,925,027
204	04	01	行政运行	72,061,280	72,061,2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5,027		12,925,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14,093	5,955,120	1,058,97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814,093	5,955,120	858,97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920	15,120	298,8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0,000	5,94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973		526,973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3,200		33,200
208	08		抚恤	200,000		2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0,000		2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08,000	4,248,000	6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48,000	4,248,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48,000	4,248,000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000		6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61,600	13,161,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61,600	13,161,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716,000	4,716,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445,600	8,445,600	
合计				109,470,000	95,426,000	14,044,0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068,840	61,068,840	
301	01	基本工资	8,986,536	8,986,536	
301	2	津贴补贴	40,188,148	40,188,148	
301	3	奖金	710,156	710,156	
301	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4,000	5,004,000	
301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0,000	5,94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000	24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30,440		20,830,440
302	1	办公费	660,000		660,000
302	2	印刷费	150,000		150,000
302	3	咨询费	200,000		200,000
302	4	手续费	8,578		8,578
302	5	水费	200,000		200,000

302	6	电费	1,800,000		1,800,000
302	7	邮电费	650,000		650,000
302	9	物业管理费	6,021,002		6,021,002
302	11	差旅费	600,000		6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00		2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58,998		758,998
302	14	租赁费	2,260,000		2,260,000
302	15	会议费	5,315		5,315
302	16	培训费	350,000		3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1,899		101,89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600,000		600,000
302	26	劳务费	450,000		4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430,000		4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97,210		797,210
302	29	福利费	828,000		82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3,998		1,363,99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5,440		2,335,4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		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76,720	13,176,720	

303	2	退休费	15,120	15,12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716,000	4,716,000	
303	13	购房补贴	8,445,600	8,445,6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50,000		350,000
310	2	办公设备购置	350,000		350,000
合计			95,426,000	74,245,560	21,180,440

201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41	20	10	211	75	136	2118.04

2017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三公”经费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41万元，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减少9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20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安排检察官进行业务培训和上级院统一安排境外培训预估调增。

公务接待费预算10万元，与2016年预算10万元，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1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36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10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106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18.044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政府采购预算1079.75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5.20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3.5460万元、工程251万元。

2017年度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520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36.55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金额806.40万元。